

## 一、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一)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开竣工情况。2017 年省第一批下达我州任务 23150 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任务 16668 户),第二批下达我州任务 10000 户,两批共下达我州农村危房改任务 33150 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已落实各级补助资金 22774.2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2,874.22 万元,州级配套补助资金 9,900 万元,县市配套补助资金 0 元;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开工 29557 户、开工率 89.16%,竣工 17430 户、竣工率 52.57%,完成投资 304096.6 万元。

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各县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开竣工情况表

### (二) 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1.2015 年度资金拨付情况:2015 年省下达我州任务 3 万户,州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 万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州共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50250.76 万元,共兑付 29847 户,兑付补助资金 49453.37 万元,兑付率 98.4 %。

2.2016 年度资金拨付情况:2016 年省下达我州任务 2.635 万户,州下达各县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413 万户,州下达任务比省下达任务超 0.778 万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州共筹集

财政补助资金 65484.31 万元，共兑付 31328 户，兑付补助资金 58995.68 万元，到位资金兑付率 90.1%。

3.2017 年度资金拨付情况。2017 年省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州分解下达总任务 33150 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任务 16668 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州共筹集补助资金 22,774.22 万元，其中：中央预拨补助资金 12,874.22 万元，户均（四类重点对象）0.7724 万元；州级按 3.3 万户配套补助资金 9,900 万元；县市配套补助资金尚未到位，2017 年补助资金还未兑付。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州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461.52 万元，其中：州级农村危房改造农户贷款贴息补助 1058 万元，省级统贷示范村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403.52 万元。

具体情况见：附件 2、各县市 2015 年-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到位及兑付情况

（三）农信社优惠贷款发放情况。我州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贴息贷款的发放工作，把贴息贷款的发放作为确保农户建房资金的一项重要举措，州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与信用联社通力配合、紧密协作，按照每户贷款 5 万元、3 年期，农户承担（年利率 2%）的优惠贷款扶持。截止 2017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累计贷款农户 2453 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1699 万元。

## **二、农危改省级示范村建设推进情况**

（一）农村危改省级示范村推进情况。

1.2015 年向省争取到省级示范村 50 个，州住建局已将融资贷款资金 1 亿元下拨至各县市，资金主要用于供水、污水、垃圾、道路、绿化、亮化、公厕等七个方面。截止 5 月 28 日，2015 年 50 个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示范村已全部开工建设，供水、公厕、道路、照明项目建设已逐步实施，已下达资金 10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7782.4 万元，已竣工 21 个农村危改省级示范村。具体排名见：附件 3、2015 年省级示范村下达资金使用、竣工排名表

2.2016 年向省争取到省级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 35 个，目前已争取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省级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064 万元，并已经将 7064 万元贷款资金下发至各县市。截止 5 月 28 日，2016 年 35 个省级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已经开工建设 17 个，已下达资金 2615 万元，已使用资金 402 万元。

3.4 月下旬省厅明确公布了 2017 年省级村庄规划建设示范村名单，楚雄州 2017 年省级村庄规划建设示范村 40 个，目前已经开始规划编制工作。

（二）2015 年省级示范村用地落实情况：2015 年 50 个省级示范村中，25 个省级示范村（楚雄市 3 个、牟定县 5 个、南华县 1 个、大姚县 3 个、元谋县 4 个、禄丰县 3 个、永仁县 2 个、武定县 4 个）为原址重建，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已办结用地手续。25 个示范村涉及用地调整和审批问题，其中：楚雄市 2 个，1 个用地通过调规已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农村村民建房

用地组织报批,现已完成审批;1个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办理规划调整相关手续,目前已取得占用林地许可,已按紧急用地进行保障。姚安县5个:3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计划在修改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中安排建设用地指标;1个不符合规划,计划在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调整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1个目前正在编制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大姚县2个:新增建设用地部分不符合规划,计划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永仁县3个:1个增减挂钩方案已报省厅会审中,待省厅批准后办理供地手续;1个农用地转用报件州国土资源局已批复(楚国土资征[2016]99号),配套基础设施(道路、观景台、绿化)还在做规划,不新增用地;1个不符合规划,已纳入永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待规划批复后上报州级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武定县1个: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周围已全部列为基本农田,无法批地、正在进行修编及调规,现已按村委会、村民小组意见调出基本农。禄丰县2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已在禄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做了调整。元谋县1个:占用基本农田部分已纳入元谋县全域基本农田划定调整方案。南华县4个,1个不符合规划,待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按农村宅基地审批,3个计划纳入2017年农村宅基地审批。双柏县5个,在原址改造部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部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计划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办理农用地转用地手续。

### 三、采取的措施

(一) 准确把握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重点。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 号)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4 月 5 日召开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危房改造专题会议精神,自 2017 年起,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全面聚焦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 类重点对象”上,我局立即转发了中央、省级有关文件文件,并对各县市 2017 年农危改工作重点进行了明确要求:

1.明确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重点。一是 2017 年预下达的第一批 23150 户农危改指标,其中非“4 类重点对象”,还未开工建设的,全部停止一切审批手续和建设程序;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 类重点对象”可继续进行施工和继续按照程序进行各项手续的审批工作。二是 2017 年预下达的第一批 23150 户农危改指标,其中非“4 类重点对象”,已开工建设的,可以继续建设,但需等待中央、省资金补助政策确定后,以最新标准进行资金补助。三是 2017 年预下达的第二批任务 10000 户农危改指标,务必优先满足“4 类重点对象”。四是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不再整合实施,凡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人口不再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2.认真核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情况。督促指导统筹县(市)民政、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对“4 类重点对象”底数进行核实,

按照提供的核实名单，以户为单位对其长期固定居住的农房再次进行危险等级认定并及时建立 C、D 级危房台账资料，确保 4 类重点对象应报尽报。

3.精确识别 C、D 级危房。按照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基本安全住房有保障的要求，认真甄别、精确识别 C、D 级危房，严禁将安全住房认定为危房、将 C 级危房认定为 D 级危房，坚决杜绝以分户为理由改善提升居住条件、同一家庭不同成员重复申请补助、已有基本安全住房但仍申请改造其他危房的问题发生。

4.精准核实“4 类重点对象”。我局积极与民政、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对接，督促指导各县市经过 3 次对全州“4 类重点对象”底数进行核实，以户为单位对长期固定居住的农房再次进行危险等级认定并及时建立 C、D 级危房台账资料，经精准核实“十三五”期间，全州还有 60221 户“4 类重点对象”未解决基本安全住房，其中：C 级危房 21073 户，D 级危房 39148 户。2017 年我州计划实施“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改造 22370 户。

5.精准录入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信息。云南省建立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一户一档信息数据库，我州积极组织各县市开展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一户一档信息录入工作，要求各县市以 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精准核实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数据为基础，组织乡镇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逐户深入调查，收据有关数据，认真填报《4 类重点对象精准核实和 C、D 级危房认定信息统计表》，为录入系统做好 4 类重点对象危房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二）扎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根据督查审计中发现的“重复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未足额兑付和兑付进度慢、档案资料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督促县市积极整改。一是建立农村危房改造督查制度，定期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台账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责任追究，严防未建房虚报冒领补助、重复享受补助、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要求对象发放补助等问题发生。二是督促各县市尽快配套县级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确保补助资金到位，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三是规范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要求，指导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报和审核工作。补助对象户的确定及补助金额必须严格按照个人申请、群众评议表决、村委会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公示、县市农危改办备案等环节进行审批，做到阳光操作，避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四是加强民政、财政、工商、住建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对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进行严格把关，杜绝将财政供养、开办企业、购买商品房的、已经享受过危改补助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

（三）规范标准，突出特色。为保证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做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我州将这一要求融入《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规划（2015—2019）》和省级规

划示范村项目中，编制了特色鲜明、人畜分离、厨卫入户、便于实施的施工图供农户选择，并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中加大宣传力度。同时，按照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一方面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积极推进农危改示范村建设工作，带动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和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另一方面结合正在开展的村庄“七改三清”行动，在农危改建设过程中，选择部分村民小组作为试点，积极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大力推广农村特色民居设计方案通用图集，改善农村住房居住功能，提高乡村环境质量、居住条件，实现住房外观特色化、内部功能现代化和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现新建房屋农户的观念在不断更新，基本能做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

（四）加强指导，确保质量。一是州、县市积极抓好县乡相关人员和农村工匠的培训，认真搞好业务培训工作，使建筑工匠掌握基本的技术要领和操作要求；二是各县市严格按照《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在工程建设中，从规划、选址、备料、施工、竣工各个环节，加强对农房建设的安全、质量监管和服务，坚决杜绝墙抬梁、偷工减料等违规建设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严格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使用好农危房补助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制定资金拨付方案，规范资金运作，对于上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建设有关事项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一是2017年对



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州级给予每户 3000 元的补助资金，要求各县市再配套补助每户不少于 3000 元的补助资金。二是各县市农村信用联社为建房农户提供政策性贷款和商业贷款支持，对有需求并具有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 5 万元 3 年贴息期的优惠贷款扶持，贷款利息实行部分由政府贴息补助、部分贷款农户承担（年利率 2%）的优惠政策；建房资金不足部分可再申请 5—10 万元的商业贷款。三是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州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次拨付，并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给农户，禁止现金发放。

#### **四、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省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到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2016 年依照 2015 年的政策执行（补助标准户均 1.165 万元），按照 2016 年省下达我州农村危改任务数 26350 户、补助资金 25698.8 万元计算，省级还应该下达我州补助资金 4998.95 万元。

（二）各级资金到位不足。一是我州任务大于省下达任务，还欠缺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的补助标准也在降低，形成资金缺口。二是 2015 年至 2017 年任务，尚有部分县市配套资金未到位。三是由于上级和县市配套资金到位不足，任务和补助标准不明确，至使资金兑付难以统筹计划，影响资金兑付进度。

####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突出工作重点，科学实施危房改造。因 2017 年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享受对象政策进行调整，重点支持 4 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我州一是明确各县（市）2017年根据二批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要求，优先安排4类重点对象。二是鼓励加固改造，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三是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控制建材价格，降低建房成本，节约改造资金，增强居住功能。四是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供方置换、提高补助资金等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二）继续强化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一是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户以上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二是督促有关县市专项抓好农危改各项工作的落实，特别是2016年脱贫摘帽县和50个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还没有完工的，要帮助他们解决存在问题，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全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继续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的指导与监管，各县市、乡镇继续深化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巡查和抽查。

（三）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一是大力筹措建房资金，积极向中央、省争取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与州信用联社协调对接，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筹措建房资金。二是严格落实资金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

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等行为。

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 附件 1:

2017

5 28

县(市)	2017年下达任务数(户)	开工情况		竣工情况	
		开工户数	开工率%	竣工户数	竣工率%
楚雄市	4520	4520	100%	2113	46.74%
双柏县	1930	1930	100%	920	47.66%
牟定县	3800	3198	84.15%	2784	76.26%
南华县	3000	3000	100%	1368	45.6%
姚安县	2850	2236	78.45%	1711	60.03%
大姚县	3770	3770	100%	3158	83.76%
永仁县	1620	1620	100%	538	33.20%
元谋县	2420	1705	70.45%	749	30.95%
武定县	6400	4501	70.32%	2561	40.01%
禄丰县	2840	3077	108.34%	1528	53.8%
合计	33150	29617	89.34%	17430	52.57%

## 附件 2:

2015 - 2017

5 25

项目 县(市)	2015 年资金到位兑现(万元)						2016 年资金到位兑现(万元)						2017 年资金到位(万元)			
	中央、省 级补助	州级补 助	县(市) 级配套	兑付户 数(户)	已兑付 的补助	兑付 率	中央、省 级补助	州级 补助	县(市) 级配套	兑付户数 (户)	已兑付 的补助	兑付 率	中央、省 级补助	州级 补助	县(市) 级配套	兑付 率
楚雄市	5108	1500	3677.04	5000	10148.78	98.7	4136.4	1830	1645	4935	8012.8	100.0	1708.53	1671	0	0
双柏县	2330	600	600	2000	3336.97	94.5	1721.6	690	388	735	558.74	19.9	1174.03	516	0	0
牟定县	1986.26	511.2	299.57	1704	2797.03	99.9	2885.3	975	20574	5861	24331	99.6	529.09	906	0	0
南华县	2528.05	651	0	2170	3178.77	99.9	1839.8	732	732	2417	2537.9	76.6	793.25	702	0	0
姚安县	3532.28	909.6	0	3032	4077.13	91.8	2410	1038	1038	2916	2667.1	65.4	1274.45	1008	0	0
大姚县	4682	1200	0	3848	6358.2	100.0	2857.4	1062	0	1688	3921.4	99.9	1479.13	1032	0	0
永仁县	1300.1	334.8	1138	1115	2677	96.5	924.68	372	1240	1116	1604.14	71.1	783.2	342	0	0
元谋县	1735.65	513	518.2	1710	2766.85	100.0	2282.97	990	990	3113	3439.956	88.0	805.6	537	0	0
武定县	7302.22	1880.4	967.7	6268	10149.92	100.0	3866.45	1380	0	3502	4736.64	92.3	3322.83	2046	0	0
禄丰县	3046.1	900	0	3000	3962.77	100.0	2774.61	1170	0	3998	4936.59	97.1	1004.11	1140	0	0
合计	33550.7	9000	7200.51	29847	49453.37	98.4	25698.8	10239	26607.41	30281	56746.2	90.1	12874.2	9900	0	0

附件 3:

2015

5 25

排名	县市	示范村任务		开工数 (个)	竣工数 (个)	下达资金 (万元)	已使用资金 (万元)	完成投资 比例
		(个)	户数(户)					
1	大姚县	5	454	5	5	1000	1045	104.5%
2	武定县	5	400	5	4	1000	630	63%
3	双柏县	5	367	5	3	1000	1000	100%
4	牟定县	5	1085	5	3	1000	934	93.4%
5	楚雄市	5	468	5	2	1000	774	77.4%
6	姚安县	5	281	5	1	1000	865	86.5%
7	永仁	5	298	5	1	1000	817	81.7%
8	南华县	5	283	5	1	1000	500	50%
9	禄丰县	5	414	5	1	1000	467.4	46.7%
10	元谋县	5	541	5	0	1000	750	75%
	合计	50	4591	50	21	10000	7782.4	77.824%

